#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2-810235-GXJY

采购单位: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景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一章
1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四章
58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GGZC2025-C2-810235-GXJY)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2-810235-GXJY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3410351.0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410351.0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桂平市区内检察院小区、福泽家园小区、公园东苑小区、 计生局宿舍小区、西山镇镇府宿舍小区等 5 个老旧小区进行楼梯墙面翻新,楼梯地面铺砖,楼梯扶手改造, 楼梯间窗户改造,照明设施改造,小区院内道路铺沥青,化粪池、排水沟清理,屋面排水改造,楼体外墙 改造,避雷设施改造,电表改造,安装门禁系统,监控设备改造,消防应急设施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 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 3410351.01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 90天(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本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供应商注册"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云平台(简称新平台)"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平台客服,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2.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 3.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4.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评标说明: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6. 监督部门: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 0775-3380263。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桂平市新岗街与桂贵路交叉路口东北侧(华联商务大酒店西侧)

联系人: 韦工

联系方式: 18078788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项目联系人: 陆工

联系方式: 1807642930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工程综合说明:
		<b>项目名称及编号:</b> 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GGZC2025-C2-810235-GXJY)
1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桂平市区内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对桂平市区内检察院小区、福泽家园小区、公园东苑小区、计生局
		宿舍小区、西山镇镇府宿舍小区等5个老旧小区进行楼梯墙面翻新,楼梯地面铺砖,
		楼梯扶手改造,楼梯间窗户改造,照明设施改造,小区院内道路铺沥青,化粪池、排
2	1.2	水沟清理,屋面排水改造,楼体外墙改造,避雷设施改造,电表改造,安装门禁系统,
2	1.2	监控设备改造,消防应急设施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
		纸。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5 年 11 月
		<b>要求工期:</b> 90 天(日历天)
		<b>质量标准:</b>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b>磋商范围:</b>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2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补助以及地方配套。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3.1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	
	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企业,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本
		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	13. 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6	14. 1	<b>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b> :无。
7	16. 1	响应文件份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相应位置。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截标后
8		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
	18. 1	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
		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1

		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如电子响
		   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
		   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
		   1 、 响 应 文 件 解 密 截 止 时 间 前 发 送 至 广 西 佳 业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邮 箱
		gxjy88888@126.com;
		   2、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
		   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
		求密封将被拒收。
		<b>截标时间:</b>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9	20. 1	<b>磋商时间:</b>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
		<b>磋商地点:</b>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公示: 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11	30. 1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公示评标结果。
		「以他)(IIttp.// ggzy. jgswj. gxzi. gov. Cii/ ggggzy/ ) 公外 II 你知来。
12	33	<b>履约保证金:</b> 无。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13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表价格(2015)200 号文件"工程类"执行。 方式为成交人 京采购代理机构
14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工程类"执行,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元整(¥29600.00元)。
		文刊,共体货用为: 人民市员力以任陆市儿童(#29000.00 儿)。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银行账号: 805129706700001
1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下述1.2 款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上述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1.3 施工环境:①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②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交通及公用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方协助办理。
- 1.4 项目需求:对桂平市区内检察院小区、福泽家园小区、公园东苑小区、计生局宿舍小区、西山镇镇府宿舍小区等 5 个老旧小区进行楼梯墙面翻新,楼梯地面铺砖,楼梯扶手改造,楼梯间窗户改造,照明设施改造,小区院内道路铺沥青,化粪池、排水沟清理,屋面排水改造,楼体外墙改造,避雷设施改造,电表改造,安装门禁系统,监控设备改造,消防应急设施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 上级资金补助以及地方配套。
-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 3. 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人,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 3.2 接受联合体磋商,除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磋商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

####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 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 现场考察

6.1 磋商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 5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9.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10. 磋商价格

###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报价函中列明变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单价。

磋商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 磋商人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人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磋商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 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0.1.4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主要材料价格变化不可以调整,明确政策性变化可以调整,设计变更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见10.1.5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 10.1.5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 ②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确定,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
- d、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 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下述进行调整: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 c.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确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d. 由以上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和其它费等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④对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0.1.7 磋商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0.2 磋商货币

本工程的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人磋商资料[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人提供《桂平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磋商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投标服务提供单位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2.1.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电子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1.3 商务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3)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请提供);
- (4) 企业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有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翻新改造工程施工业绩(如有请提供):
  - (5) 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2 磋商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答疑

- 15.1 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2 磋商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2点要求进行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7.2 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9. 磋商截止期

-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19.1.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
  - 19.1.1.1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gx.jy88888@126.com;
- 19.1.1.2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19.1.1.3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 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4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 19.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9

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21. 磋商小组组建:

-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1.2 评审程序
  - 21.2.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21.3.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 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5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2.6 最后报价

- 2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22.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2.6.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6. 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6.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22.6.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 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6.9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 采购文件最终报价清单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写采购清单各项单价及合价,并在系统内上传至最终报价附件。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22.6.3、22.6.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2. 6.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Xi)$  除本须知 22. 6. 3、22. 6. 4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6.11**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u>综合</u>评分法。
  - 22.7 磋商原则
  - 22.7.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2.7.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22.7.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22.7.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七、评标

###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 23.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 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4. 资格审查

2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25.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 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错误的修正

-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 28.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9.1 磋商人资质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资质的企业营业执照;
- 29.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章;
- 29.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9.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9.5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9.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29.7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市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9.8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9.9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9.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 投标总报价中的;
  - 29.1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29.12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29.13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等应该作废标处理的情况。

###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八、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磋商人,确定为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32. 评标结果公示

32.1 在评标结束的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公示评标结果。

### 33. 成交通知书

- 33.1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33.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人。

###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应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得超过25日。
- 34.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7 天内送一份至采购人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 34.5.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34.5.2 施工方案及资料表(含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一览表和使用机械设备一览表);
- 34.5.3 成交通知书:
- 34.5.4 安全施工保证书;
- 34.5.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补遗:
- 34.5.6 工程质量保证书;
- 34.5.7 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 35. 履约保证金

无。

# 九、其他事项

# 36. 成交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 37. 解释权

3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8. 联系地址与其他

详见采购公告。

### 39. 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桂平市区内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零壹分(¥3410351.0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 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壹分(¥162832.41)。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要求工期:90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对桂平市区内检察院小区、福泽家园小区、公园东苑小区、计生局宿舍小区、西山镇镇府宿舍小区等5个老旧小区进行楼梯墙面翻新,楼梯地面铺砖,楼梯扶手改造,楼梯间窗户改造,照明设施改造,小区院内道路铺沥青,化粪池、排水沟清理,屋面排水改造,楼体外墙改造,避雷设施改造,电表改造,安装门禁系统,监控设备改造,消防应急设施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建设单位: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工程项目计价依据

- (一)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预、结算文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 1. 广西兴桂建筑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 2. 其它相关资料。

### (三)计价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
  - (3)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4) 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5) 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分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工程管理费及利润取中值。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四)材料价格及计价软件

参考《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平信息价)》2025 第 8 期公布的除税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计价软件为博奥云计价,采用简易计税法。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_\_\_\_\_ 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	: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u>桂平市 202</u>	25年5个老	日小区改造项目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
<b>义</b>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桂平市 2025 年 5 个</u>	<u> </u>	<u>项目</u> 。		
2. 工程地点: <u>桂平市区内</u>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目一览表》(	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 <b>、合同工期</b> 计划开工日期:年	_月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	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	月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安全	文明施工费り	J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E	月施工费金额为准签	<b>於订合同。</b> 】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ō		

账号:	•
开户银行:	<u> </u>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	户: <u>××××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u> 。
账号:	•
开户银行:	0_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u>××××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u> 。
账号:	_ 0
开户银行:	o
<b>五、项目经理</b> 项目经理:	
<b>六、合同文件构成</b>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	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	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	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b>七、承诺</b>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	于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b>付</b>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	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用	ジ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b>八、词语含义</b>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b>九、签订时间</b> 本合同于年年	_日签订。
<b>十、签订地点</b> 本合同在	签订。
<b>十一、补充协议</b>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十二、合同生效</b>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u>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u>便道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

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u> 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详见施工图\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 无\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0)	(C)	
\ \ \ \ \ \ \ \ \ \ \ \ \ \ \ \ \ \ \ \		
	\ <b>U</b> /	•

(7) \_\_\_\_\_

(8) \_\_\_\_\_;

(9)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式陆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复</u>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u>。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发包人代表\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u>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u> 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u>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尘</u>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承包人在合同</u>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b>☑</b> 是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_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
☑ <u>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u> 进
价超过合同总价±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
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
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发包人须完成满足施工需要的土地征用、拆</u> 过
补偿; 地下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 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 现场处理邻
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群众堵工事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及水源</u> ,由本
工程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施工供水电均发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工期顺
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 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 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材料,如逾期不交且在发包人催促之后 5 天内仍未能提交导致发包人无法及时办理开工手续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在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叠加 1000元违约金。

### 3.2 项目经理

通信地址: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人在本项目拟采用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身份证号: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

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 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 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不少于 24 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2000 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u>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u>开工前 **7**</u>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u> <u>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u> 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u> <u>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u> <u>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u>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u>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u>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 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在签订合同	时明确)	;		
职	务:	(在签订合同	时明确)	;		
监理工	_程师	注册证书号:	(在签订	合同时明确)		;
联系电	1话:				_;	
电子信	言箱:				_;	
通信地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u>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	1	;
(2) _	1	;
(3)	1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施工图纸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u>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u>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u>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u>质〔2015〕16号)和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		0
账号:	,	0

### 6.3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u>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u>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u>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无\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8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u> 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 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 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由发包人承担所有费用\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u>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	护、拆除、清运费	用的承担人:	1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2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除以控制价乘以 100%),口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新增单价需报送市市财政拨款评审确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无\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u>(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u>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 委员会成员;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 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u> 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u>。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贵港</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 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 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价格调整 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

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市财政拨款、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空调)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一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多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组则》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新</u>增单价以市市财政拨款评审核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u>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 共记:	0	
(3) 甘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支付到发包人账户上(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预付款为30%。预付款在承包人人员以及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发包人的监督下支付使用,并确保该款项用于本项目工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u>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u>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2)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具体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手续完善,保质期结束后余款 30 天内全部付清。
- <u>3、支付方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三个月)或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三个月)或银行转账方式。施工</u>单位必须就核准的工程进度款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出的完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u>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u>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进度支付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执行</u>。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的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卅尸银行:	 o	
账号:	 0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u>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按通用条款第 13.2.1 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u>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u>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u> 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u>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u>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设计图纸要求。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设计图纸要求。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u>竣工结算按照《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贵政</u> 办(2014)3号文及贵政办发【2016】32号规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 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 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u>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	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加 10 平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u>。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u>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质
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b>15.4 保修</b>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b>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b>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b>7</b>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u>
期。
( <b>2</b> )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变更工程造价的 5%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承</u>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 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

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u>染、6级以上地震及国家确认的不可抗力事项。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u>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协议

21.1 凡进入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 21.2 建筑材料管理:

(1)建筑材料采购制度:主要的建筑材料采购由施工单位筛选(3家以上合格厂家)-施工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实地考察-施工单位上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业主审批。即中标单位选择三家以上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厂家上报监理和业主审查,同时组织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中标单位在经考察审批合格的厂家中选择采购。

- (2)回访制度:对于部分施工现场无法辨别真伪的建筑材料如:防水卷材、门窗、玻璃、腻子、外墙涂料等(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中的材料名称),要求厂家实行采购后回访制度,由厂家派员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做书面评定,提交建设单位作为结算依据。
  - (3) 主要材料应面向市场公平公正选取符合标准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经发包人确认。
  - 21.3 合同解除
- **21.3.1** 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撤离时间未能完成撤离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成撤离的,发包人有权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撤离。

####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1411	• • • • • • •	¥1414501	_ / 1 / /						
								开	竣
单位工	建设规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	<b>上</b> 安能力	设备安装内	合同价	工	工
程名称	模	(平方米)	1 年刊形式	数	生产能力	容	格(元)	日	日
								期	期
	I	1	I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及至外的一个加土在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
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o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女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H H 14				1 1/4	V12.1.2.2	14274	

#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b>→</b> ,	、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	Б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附件6: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b> ,	、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b>开心八火</b>										

# 附件 7:

# 履约担保

						(发包	人名称	· :									
	鉴	于_								_ (发色	可人名?	弥,し	以下简	う称"	'发包人'	') 己元	于
年_		月		日发产	放成交	通知书	,明确_					承包	人名和	尔)(	(以下称'	'承包人"	')
于_			年_		_月	日之	内			(	工程名	陈) 自	的中标	人。	我方愿	意无条件	牛
地、	不可	可撤	销地就	承包,	人履行	与你方	签订的仓	合同,向何	尔方提供	共连带责	長任担伊	₹。					
	1.	担係	R金额 <i>J</i>	、民币	(大垣	豸)			亡(¥		)	0					
	2.	担係	R有效其	月自你	方与点	承包人签	E订的合	同生效之	日起至何	你方签;	发或应	签发]	二程接	收证	E书之日	止。	
	3.	在本	×担保有	<b> </b>	内,因	因承包人	、违反合	同约定的	义务给付	你方造	成经济	损失时	寸,我	方在	E收到你	方以书面	Ī
形式	【提	出的	在担保	:金额[	内的赔	偿要求	后,在	7天内无约	条件支付	†。							
	4.	你方	了和承包	弘人按	合同约	り定变更	合同时	,我方承	担本担任	呆规定I	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	x保函为	<b></b> 全的	纠纷,	可由双	方协商	解决,协同	商不成的	的,任何	可一方均	可提	请		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係	R函自#	战方法	定代表	長人 (	过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并加	加盖公司	章之日	起生效	女。				
担	保	人:					(	盖单位章	:)								
法是	を 代き	表人	或其委	托代J	浬人:			(签字	:)								
地	ł	址:							_								
邮正	女編 福	码:							_								
电	Ť	话:							_								
传	ļ	真:															
			_			年	月_	I	3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8: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栝	!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	称"承包人")与_		(发色	引人名
称) (	以下简称"发包人"	) 于年	三月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
工程的	五工合同》,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份	ぶ方提交-	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勺预付
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	给承包人的预付款	:为承包丿	、提供连带责任担	2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价	寸款支付给承包人起	2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身	度款支付证书说	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間	内,因承包人违反命	合同约定	的义务而要求收日	回预付款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片面通
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	[付。但本保函的担	1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愿	立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引约定
在向承	x包人签发的进度款	文付证书中扣除的	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金	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寸,我方:	<b>承担本保函规定的</b>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约	4纷,可由双方协商	<b>所解决,</b> 也	<b></b> 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	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策	定代表人(或其授 <b>村</b>	又代理人	) 签字并加盖公司	- 章之日起生效。		
	,		., .		,		
担保人	<b>:</b>	(盖	単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							
邮政编	·····································						
电							
传							
. `			-				
		年 月	Н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del></del>	_	ᇈᆂᆷ	/ /
支	$\overline{}$	┎ᅪ∺	1上
V 1	''	ı™ı⊢	1.71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

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	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		_ (盖章)
法定付	大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传	真: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呈名称:			编号:							
致:										
我方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复核意_□ 느	价人员	日	期	_						
	见: 5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5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程师 金额为(大写)_	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 元, 元。							
	5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5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你方提出 全師 金额为(大写) <u></u> ————— <sup>方</sup>	元,	(小写)						
	5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5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监理工程师	你方提出 全師 金额为(大写) <u></u> ————— <sup>方</sup>		(小写) j						
	5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5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你方提出 全師 金额为(大写) <u></u> ————— <sup>方</sup>	元,	(小写) j						
	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你方提出 全師 金额为(大写) <u></u> ————— <sup>方</sup>		(小写) j						
复核。	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见:	你方提出 全師 金额为(大写) <u></u> ————— <sup>方</sup>		(小写) j						
复核。	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见: 不同意。	你方提出 全師 金额为(大写)_ ラ 	元, 元。 造价工程师	(小写) j						
复核。	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见:	你方提出 全師 金额为(大写)_ ラ 		(小写) j						
复核。	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见: 不同意。	你方提出 全師 金额为(大写)_ ラ 	元, 元。 造价工程师	(小写) j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	4	编号 <b>:</b>
至	<b>ψ</b> :	(发包人全称)	

致:				(发包人会	<u> </u>				
我方	·于至	期间已完	成了_			工作,根	据施工合同的	约定,现	
申请支付	付本期的合同款额	为(大写)	<u></u>	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称	实	际金额	申请	金额	复核金额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	<b></b> 段价款		(元)		L)	(元)		
'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	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	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	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	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	金额							
5	1 / 4//4/> 3 3 1 4 1/4	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 上注	<b>述3、4</b> 详见附件》	青单。							
				承包人	(章)				
造	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_			_日	期		_	
复核意	见:			复核意见:					
与	实际施工情况不相	符,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与	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F, 具体金额由造价	工	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					
   程师复	亥。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									
		监理工程师							
		<u> </u>							
		口				Н			
审核意见	见:								
□₹	「同意。								
	]意,支付时间为2	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	内。						
						发包	1人(章)		
						发包	1人代表		
						日	期 <u></u>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称:				., •		编号:				
	致:						<u>K)</u>				
				期间已完				L合同的纟	的定,现申请		
支付	寸竣工结:	算的工程	呈款额为	5(大写)		元,(小写)	元,请	元,请予核准。			
	序 号		名				复核金额(		备注		
		L结算合	同价款	 总额							
				合同价款							
	3 应升	页留的质	量保证	金							
	4 应	支付的竣	江结算	款金额							
							承包人	(章)			
	造价人	员		承包人代表_		E	期				
复核	亥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	施工情况	兄不相名	<b></b> 守,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					
	□与实际	施工情	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份	八						
程师	<b>节复核。</b>						· · · · · · · · · · · · · · · · · · ·				
						   证金后应支	付金额为(大雪	貳)	元,		
						(小写)					
						(1,-1)					
			监理	理工程师			造	价工程师_			
			日	期			日	期_			
审核	亥意见 <b>:</b>										
	□不同意	意。									
			·间为本	表签发后的 <b>15</b> 天	内。						
	_, 4,6,7	>=14.14	, 42 4.1.		-14		发包	人(章)			
							发包	人代表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日

期\_

发包人代表\_\_

#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i>4</i>	3称:	<b>取</b> 穴	知异秋义	T	中垌(1	グ1年ノ 编号	•				
	致:		(发包人全称)_								
	我方	于至	期间已完成	龙了	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	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	申请え		
付	最终组	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	i, (	小写)	元,请予	<b>芳核准</b> 。				
	序号	名	称	申	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	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 复金额	因造成缺陷的修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 组织修复的金额	夏缺陷、发包人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份	<b>ो</b> 款								
Į											
							人(章)				
	造	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_			期_					
	核意見	 见:			复核意见:						
	与	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值	牛。	   你方提	出的支付申	请经复	核,最终应	支付金		
	与	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	·I	   额为(大写)		元,(小	写)	元		
程	师复	亥。					_				
		此刊	里工程师				造价工	程师			
			= 期	_			<del>返</del> が工 日	カェット <u></u> 期			
<u></u>	+		241	_			Н	791			
甲	核意具										
	<b>□</b> 1	<b>「同意。</b>									
		<b>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b>	签发后的 15 天	内。							
						发	包人(	(章)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5	<b>学:</b>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司	章)
	日 期 _	日	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分细则

1、价格分……………30 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竞标报价。

## 二、报价分 (满分 30 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30 分

## 

	验(5.00分)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资质,且具备工程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此项满分5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	(8.00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8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本科或以上学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良(6分):技术负责人有工程类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科或以上学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中(4分):技术负责人有工程类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中(4分):技术负责人有工程类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差(2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太齐备或搭配不太合理。

主要施工方法 (10.0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计划(5.00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7.00分)	优(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5.00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7.00 分)	优(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
	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
	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
	量要求。
	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
	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优(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
	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
	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
<b>龙</b> 石	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施(7. 00	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小组织酒爬(1.00 分)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
) )	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
	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整。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
	科学切实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有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进度计划。有施
	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织措施(7.00分)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
	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
	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及付告本项日施工关阶安水。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3、企业信誉业绩综合实力分 ....... 5 分

业绩:企业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有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翻新改造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时按最高金额的标段计分,不重复计分。

## 4、总得分= 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 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 磋商。
-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景目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人磋商资料[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人提供《桂平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磋商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投标服务提供单位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u>(磋商人单位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公章)日期: 年月日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u>(磋商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u>(单位名称)的(姓名)</u>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人磋商资料[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四、磋商人提供《桂平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桂平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五、磋商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del>4</del> M1	( <u></u>
+- V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人(盖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八、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	工程中工资支付的	的情况:即至_	(工程名称)	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止	·, _	(存在或不存在)拖欠	く或克扣农民工工	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工程名	<u>狝)</u>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中	<b>女到成交通知书</b>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及时	并是	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师	<b>才</b> 政部门指定账户	,作为本项目	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	<u>称)</u> 中出现护	<b></b>	人工资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
工工	资色	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	采购人有权取》	肖我方成交资格	o
		供合金		( * 本 )		
		供应商:		(盖章)	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目	

### 九、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 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	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2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 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砖、砼砌块等墙体。				
	-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pp	-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施 与境 保护	-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1木打	材料堆放		<ul><li>(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li><li>(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li><li>(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li></ul>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临时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 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现场变配 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临	楼层、屋 面、阳台等 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边 洞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口 交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全	叉 高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施工	处	楼梯边	设 1. 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作 业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防 护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 平台	设 1. 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 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他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	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一、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 资产总额为<u>万元</u>,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2</su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sup>lt;sup>3</sup>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sup>4</sup>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sup>5</sup>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u>&lt;</u> 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乘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50169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50169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2000 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二、投标服务提供单位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章): 日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景目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电子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 致(采购单位):

- 1、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u>桂平市 2025 年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磋商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u>(大写)(小写)</u>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5、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 6、我公司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 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 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			

备注: 磋商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磋商总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athbf{m}^3$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

由磋商人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编制

五、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 提供的其他资料)。

### 商务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

(\*\*本)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3)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请提供);
- (4) 企业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有承接或已完成的 类似翻新改造工程施工业绩;
  - (5) 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干压· 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按工程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u> </u>	1	1						
岗位	姓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 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专职安全 生产管 理人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道	<b>造师注</b>	册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己完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u>V</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 备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1) <u>-</u>	生别			年龄	
职务			取	只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	l完工程项目	目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如	开、竣工日期		或已完	工程质量

#### 备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

### 三、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请提供)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	1人		备注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b>金</b>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月日

四、企业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有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翻新改造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五、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